

114 南相字第 608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官廳檢察
鄭愷
專用章

醫師

法醫師 賴泓璋 相驗專用章

中華民國 壹 壹 肆 年 肆 月 壹 拾 捌

附註：本案業經抽驗完畢，准由贈與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或線上申辦。

6.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1樓 電話：06-2971552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1443

臺南市 中西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證明申請日期：114/04/18

申請日期	114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葉■ 祥
身 分 別	第2款
戶籍地址	700臺南市中西區 ■■■■■■
通訊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 ■■■■■■
核定日期	114年01月01日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葉 祥	■■■■■■■■■■	42/09/24	114/01~114/12(低收第2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區長 蔡■■■■■